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达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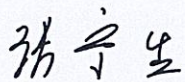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宁生、王周户、王建玲

2023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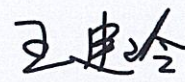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宁生



王周户



王建玲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